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438號

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非訟代理人　陳昱均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黃阿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關　係　人　回鴻國際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阿鳳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為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同法第881條之17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有準用。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14年7月24日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自己及債務人回鴻國際有限公司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下同）39,600,000元之抵押權，依法登記在案。茲相對人及債務人對聲請人負債41,234,000元，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

三、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不動產登記簿謄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其他約定事項、本票等影本為證。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0日發文通知相對人及關係人就本件聲請及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相對人及關係人具狀陳稱：本件債權尚未屆清償期，蓋雙方間之貸款合約另有約定清償期，又聲請人固主張以關係人於民國114年7月24日所簽發之本票作為債權存在之理由，然本票為提示票據，聲請人於聲請本件裁定前，並未提示發票人等語。惟聲請拍賣抵押物之性質係屬非訟事件，法院僅能為形式審查，縱相對人所稱屬實，能否以之對抗聲請人，亦屬實體事項之爭執，應由其另行提起訴訟謀求解決，尚非非訟程序所得審究。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准予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另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就已確定之原債權，僅得於其約定之最高限額範圍內，行使其權利，民法第881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故聲請人所主張之債權金額逾最高限額範圍之部分，不在抵押權擔保範圍內，併予敘明。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5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六、關係人就聲請人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